

未成年人骑车伤人 家长赔了6万多元

法院:未满16周岁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,出事故监护人须承担赔偿责任



■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
通讯员 尤燕玲 张鸿玲 戴含笑

根据法律规定,年满16周岁才能驾驶电动自行车。然而有的家长疏于管控,让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,一旦发生事故,责任该如何划分,赔偿问题又该如何解决?日前,晋江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相关案件,并提醒家长:未成年人的侵权行为由其

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,家长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,避免孩子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。

王某是一名未成年人。之前,王某在晋江驾驶电动自行车时,因未注意观察路况,不慎与行人李某发生碰撞,事故导致李某受伤。经交警部门认定,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,李某将王某及其监护人林某(王某的母亲)诉至法院。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,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,但因王某家庭经济困难,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最终,法院依法作出判决,由林某赔偿李某各项损失共计6万余元。目前判决已生效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未成年人的侵权行为 由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

法官介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十九条、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等规定,本案中,王某不满十八周岁,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驾驶电动自行车因过错导致李某受伤,依法应由其监护人林某承担侵权责任。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,法院据此判定监护人林某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官提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

律规定,驾驶自行车、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,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。未成年人因年龄和经验的限制,驾驶电动自行车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。家长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,避免其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。未成年人的侵权行为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。监护人应尽到监护职责,避免未成年人因不当行为造成他人损害。



小车撞坏了10多片隔离护栏

领驾驶证才一天 误将油门当刹车

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白荣辉 蒋巧玲 文/图)余女士刚领取驾驶证一天,驾车途中误将油门当刹车,结果小车将路中的隔离护栏撞坏了一大片,所幸无人伤亡。

昨日凌晨3时许,有市民报警称,在晋江池店镇溜石村路段,一辆白色小轿车撞上了路中隔离护栏。晋江交警大队池店中队民警赶到事故现场,只见小轿车车头左侧及保险杠破损,车辆水箱破裂,水流一地,路中有10多片隔离护栏损坏。

“前一天刚领到驾驶证,没想到隔天就操作失误了。”小车驾驶员余女士心有余悸,她说事发时自己驾驶小车在池店镇凤池路往泉州市区方向行驶,途经事发路段时,她伸手准备打开车窗,车辆方向发生偏移,慌乱间自己误将油门当刹车踩,车辆就撞上护栏了。

交警提醒:开车上路要提前熟悉车辆操作规则,养成良好驾驶习惯,特别是新手司机,在驾驶车辆过程中更应该小心谨慎,避免“油门当刹车”的情况出现。

泉州晚报社部分物业招租启事

二、泉州晚报附属楼

1. 一层I区c单元(193m²,月租金挂牌价45元/m²)。
2. 三层(2842m²,月租金挂牌价65366元)。
3. 四层(2842m²,月租金挂牌价65366元)。

以上区域月租金包含税费,免物业费、水费,每50m²发放一部车辆免费通行证。

3. 城东安吉路澜湖郡3-1101室(122.35m²,月租金挂牌价1500元)、3-229室(65.67m²,月租金挂牌价600元);东海泰禾广场13号楼1507-1511室(272.74m²,月租金挂牌价8500元)。

联系人:许先生 吴先生

联系电话:0595-22500288
13850755888 15959588666

报名地址: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(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)

具体的交易方式、时间、地点及竞价规则、承诺函等详见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:www.qzcq0595.com。咨询电话:22189025。



面包、酸辣汤、卤猪蹄

“吃货”十天三偷小吃店

早报讯 (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许月琴 文/图)面包、酸辣汤、卤猪蹄……10天里,38岁女子柯某某接连三次到鲤城区一家小吃店“试吃”行窃。日前,柯某某被鲤城警方抓获,问起为何偷窃时,家境不差的柯某某自称“贪小便宜成瘾”。

鲤城公安分局开元派出所民警调查发现,3月4日下午,柯某某走进鲤城区一家小吃店,趁店员忙碌之际,她将货架上一份价值8元的面包偷偷藏入外套口袋后迅速离开。

3月8日晚,柯某某再次光顾这家店,她佯装挑选商品随后端走一碗标价10元的酸辣汤。3月11日中午,她第三次潜入该店,以“试吃”为由贴近熟食区,趁人不备将一份50元的卤猪蹄塞入她备好的手提袋里。

3月11日,该店店主报警,称店员在盘点货品时发现有商品短缺,调取店内监控后发现柯某某的行径。

3月14日,警方在晋江一小区将柯某某抓获,并在她家冰箱内查获还未食用完的卤猪蹄。经审讯,柯某某对其多次盗窃的犯罪事实



柯某某的行为被监控拍下

供认不讳。经警方调查,柯某某是惠安人,虽无固定工作,但家人工作稳定,家庭经济条件不差。说到为何想要小偷小摸,柯某某坦言,她第一次盗窃时看到面包新鲜,就萌生了“占便宜”的念头,得手后发现店家未察觉,胆子也渐渐大了起来。

“觉得几块钱的东西店家不会追究,结果越偷越上瘾。”柯某某事后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。目前,她因涉嫌盗窃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